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61號

113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

原告 梁惠如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巡交字第61號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溫文昌

書記官 張宇軒

通譯 翁嘉琦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緣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均因「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遭民眾檢舉，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

01 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IF0000000號等4  
02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依道路交通管  
03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4 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如附表所示原處分，裁處原告如  
05 附表所示之裁罰內容。惟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6 三、理由：

07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交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2  
08 款：「(第1項第1款)行車遇有轉向……等情況時所用之燈  
09 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  
10 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  
11 掌向右微曲之手勢。」、「(第1項第2款)二、左轉彎時，  
12 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  
13 伸，手掌向下之手勢。……」、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  
14 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  
15 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  
16 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  
17 或變換車道之行為。」，觀諸道交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2  
18 款及第109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以觀，汽車駕駛人轉彎應正  
19 確使用方向燈，應先顯示欲轉彎方向之燈光，其規範意旨即  
20 在確保道路往來之安全，使後車及周遭車輛的駕駛人得  
21 以預見自車將要轉彎，而得預作減速或煞停之準備，以避免  
22 交通事故之發生，此係基於維護公眾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  
23 當不以事實上有無造成危害為必要，且不容用路人依其個人  
24 主觀判斷是否使用方向燈至明。

25 (二)查觀諸卷附舉發照片及Google地圖資料(本院巡交卷第17至  
26 24頁、33頁至39頁)，可知南投縣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巷  
27 (下稱217巷)與217巷11弄交會之處，217巷雖係無尾巷，  
28 217巷仍可有向前直行之可能，亦即如行駛於217巷可選擇往  
29 前行駛或往左轉217巷11弄，或217巷11弄往217巷行駛，可  
30 選擇往左轉或往右轉，217巷與217巷11弄交會處並非均往同  
31 一方向，即無原告所稱僅能往單一方向行駛之情形即由217

01 巷轉向217巷11弄或由217巷11弄轉向217巷行駛，因此，倘  
02 由217巷轉向217巷11弄路口應顯示左轉方向燈，或由217巷  
03 11弄轉向217巷應顯示右轉方向燈，而駕車轉彎時，應先顯  
04 示欲轉彎方向之燈光，而依使用方向燈之規範目的考量，即  
05 在於使周遭車輛得以預見自車行進之方向，並進而預作因  
06 應，系爭車輛既係由217巷轉向217巷11弄左轉彎行駛或由  
07 217巷11弄轉向217巷右轉彎行駛，自不容原告依主觀判斷是  
08 否遵守使用方向燈之規定，則原告主張本件應無須打方向燈  
09 云云，尚難憑採。

10 (三)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違規行為所發生之違規事實應屬法律  
11 上之一行為，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依道交條例第7  
12 條之1第3項規定：「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  
13 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  
14 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  
15 次為限。」據此，舉發一次之要件應為：同一車輛違反同一  
16 規定之數行為、行為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  
17 共3項要件俱足。然查，如附表所示之違規行為時間均不  
18 同，是本件不符上開以舉發一次為限之規定，原告上開主  
19 張，應無足採。

20 (四)原告主張本案雖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並未實質影響交通安  
21 全或秩序，是否應酌情審理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惟按行政  
22 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23 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謂「不知法規」係  
24 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要求  
25 作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另所謂「按其情  
26 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則係指依行為人本身之社會經  
27 驗及個人能力，仍無法期待其運用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  
28 之不法，抑或對於其行為合法性有懷疑時，經其深入思考甚  
29 至必要時曾諮詢有權機關解釋，仍無法克服其錯誤時，始具  
30 有所謂「無可避免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16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已

01 違反行政法上轉彎時未使用方向燈之作為義務，已如前述，  
02 原告為合法取得駕駛執照之人，對於相關交通法規及注意事  
03 項理應有相當了解，本件非屬無法避免之欠缺不法意識情  
04 形，復未有任何應減輕處罰之具體、特殊情狀，當無行政罰  
05 法第8條規定之適用，原告此部分主張，非可憑採。

06 四、從而，如附表所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黃訴請撤  
07 銷如附表所示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  
08 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  
09 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張宇軒

12 法 官 溫文昌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15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16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0 ）），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22 書記官 張宇軒

23 附表梁惠如BLX-9016自用小客車  
24

編號	裁決書字號	裁決日期	違規時間與地點	違規行為與處罰	送達日期	卷證頁碼
1	桃交裁罰字第58-JF0000000號	112年10月3日	112年5月29日7時1分 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 巷11弄	道交條例第42條 汽機車駕駛人未依 規定使用方向燈 處罰鍰新臺幣 1,200元。	112年10月6 日	本院113 年度交字 第1969號 卷第79、 83頁
2	桃交裁罰字第58-	112年10月3日	112年6月3日10時56分	道交條例第42條	112年10月6	本院113

(續上頁)

01

	JF0000000號		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巷11弄	汽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處罰鍰新臺幣1,200元。	日	年度交字第196號卷第80、83頁
3	桃交裁罰字第58-JF0000000號	112年10月3日	112年6月10日15時10分 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巷11弄口	道交條例第42條 汽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處罰鍰新臺幣1,200元。	112年10月6日	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96號卷第81、83頁
4	桃交裁罰字第58-JF0000000號	112年10月3日	112年6月16日6時52分 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巷11弄口	道交條例第42條 汽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處罰鍰新臺幣1,200元。	112年10月6日	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96號卷第82、83頁